

炉厅为直隶厅，归建昌道辖。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设安康道于巴塘，改打箭炉厅为康定府，府设同知，隶安康道。同年，赵尔丰奏请划出明正土司所属雅砻江以东各土百户地和理塘崇西土司地，设河口县。康定府辖理化厅、稻城、河口县。康定名称至此始。

宣统三年(1911年)五月，明正土司甲木参琼珀(甲宜斋)缴印改流。六月，鱼通长官司缴印改流。康定设知事，裁粮员，地方制度照内地办法设五路保正，村设村长辅助办公。拟将原隶明正土司的呷耳坝改为九龙县，隶康定府，辛亥革命兴，设县未就。

第二章 民国建置

第一节 县政隶属

辛亥革命时，边事无主，西藏事件发生，川边危急。民国元年(1912年)6月，尹昌衡成立西征军司令部，率师西征，康定府隶之。9月，撤西征军司令部，设川边镇抚使。设衙署于炉城，归四川总督节制。10月，改镇抚使为四川关西镇抚使。11月，成都独立，成立军政府，康定府属之。

民国元年(1912年)六月，设泸定县，划出原阜和协属泸定巡检司，明正司属咱里土千户隶之。

民国2年(1913年)3月，镇抚使划分两道观察使，改康定府为康定县。原康定府所辖县归安康道。县设县知事。康定县设置自此始。6月，裁镇抚使，改设经略使，衙署仍设于康定，直接受北京政府节制。

民国3年(1914年)，撤川边经略使，改设川边镇守使。4月，划出县东南9村设九龙设治局。9月，北京政府以川边为特区，设财政分厅，隶四川省财政厅。分厅署设炉城，与镇守使署平行，康定县隶之。

民国4年(1915年)，北京政府统一行政规划，州、府一律改县。定川边各县为三等县，康定为一等县。12月设川边道，康定县隶之。县下设5路，各路设保正2名，1藏1汉，全县设总保。

民国14年(1925年)春，改川边为西康特别行政区，设西康屯垦使，置屯垦使署于康定。设民政总务处，川边道尹分管民政。后废川边道，改设康东道、康北道。康定县属康东道，隶政务厅。

民国17年(1928年)，设川康边防指挥部，刘文辉任总指挥以康定为行署，设临时政务处，代理地方行政。后又改政务处为西康政务委员会。康定县隶之。

民国23年(1934年)6月，川康边防指挥部训令：县府所属各机关，除保卫团别有规定外，其公安、财务、建设、教育4局一律改科。12月，成立西康建省委员会于雅安，在康定设置西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康定县隶之。

民国 25 年(1936 年),建省委员会迁来康定。全康 19 县划设 3 个行政督察区,区设专员。康定县属第一行政督察区。

民国 28 年(1939 年),西康省政府正式成立于康定,定康定为省会。市政仍由康定县治理。

第二节 区、乡(镇)设置

一、区的设置

民国初年沿清末设置,全县分设东、南、西、北、中 5 路,下设村。民国 16 年(1927 年)前康定戍军多变,政局不稳,区乡设置无定。民国 16 年以后,康定政局稍定,全县划分为 8 区,区下设村,其区划如下:

第一区:城区东至升航,北顺雅拉沟抵大炮山,南到榆林官,西至折多塘。

第二区:辖安良坝、瓦泽、东俄洛、长坝春、甲桑卡、白哈、自龙、白桑、达然、他咳、拔桑 11 村。

第三区:辖西乌、柯家日断、娃木、将巴、那弄马、恶打 6 村。

第四区:辖洼西、抗巴、上将巴、上恶打、梭渣、然西 6 村。

第五区:辖阿太、格洼卡、色乌绒、城子、玉龙、捉龙、吉增、义待 8 村。

第六区:辖瓦斯沟、日地、柳杨、达杠 4 村。

第七区:辖日足、章古、厂马、二郎、打脚、敏羌、麦崩、初渣、前溪、特日、德笨 11 村。

第八区:辖鱼通以北沿大渡河谷两岸 9 寨(即今孔玉全境)。

民国 29 年(1940 年),奉省府令划出第四区归并泰宁设治局,木雅仍设 4 个区。

民国 37 年(1948 年)5 月,设木雅区公所,区署设于营官寨。

二、乡(镇)设置

民国 32 年(1943 年),康定实行新县制,改 8 个区为两镇 7 乡:

1. 原第一区改设两镇。

东城镇:由城区河东联保改设,辖榆林保各村、升航各村,城区沿折多河东岸各街巷。

西城镇:由城区河西联保改设,辖雅拉保各村,附城子耳坡及城区沿折多河西岸各街巷。

2. 原第二区改设营官乡。辖拔桑、东俄洛、营官寨、长坝春、安良坝、瓦泽、麻卡、铁索桥、他咳、志龙共 11 个保。

3. 原第三区改设塔公乡。辖各洛马、姜巴、拉弄、各塔麦巴、阿甲日刹、新娘、龙古共 7 个保。

4. 原第四区改设古瓦乡。辖麦窝绒、杜西村、麦巴绒、甲根桥共 4 个保。

5. 原第五区改设阿太乡。辖塔拉、其卡、日泽、玉龙西、色窝绒、宜代、菩萨绒、菜玉、各巴共 9 个保。

以上木雅四乡共辖 31 个保。